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北京延庆东顺城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撤销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东街2号（南侧五层）的“北京延庆东顺城街证券营业部”（纳税人识别号：91110229318042606H）。为保障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东顺城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称“北京延庆东顺城街营业部”）客户将于2024年9月20日闭市后，整体平移至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称“北京交大东路营业部”）（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57925479K）。整体平移完成后，将由北京交大东路营业部提供后续服务和各项业务办理。客户的资金账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北京延庆东顺城街营业部未开展期货IB业务。

三、整体迁移后，之前与北京延庆东顺城街营业部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北京交大东路营业部承继。

四、如果同意转入北京交大东路营业部的客户，之后将由北京交大东路营业部继续为您提供各项服务并办理相关业务。

五、如不同意转入的客户，请于2024年9月12日前，由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首创证券的任意一家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六、如您未在2024年9月12日前申请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或销户手续，我公司视同您同意平移为北京交大东路营业部的客户，日后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北京交大东路营业部或通过原有的线上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七、如对北京延庆东顺城街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81

2.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8层A801ab和802a；咨询电话：010-84975825

3.北京交大东路营业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0号四层60-33；咨询电话：010-82273090

4.北京延庆东顺城街营业部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东街2号（南侧五层）；咨询电话：010-69180558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广州马场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我公司将撤销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马场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广州马场路营业部”），届时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马场路证券营业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富力盈盛广场B1008室的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信证券广州马场路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广州分公司”）。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直接转变为宏信证券广州分公司客户，由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除本公告另有提示的交易品种外，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04。

（二）宏信证券广州分公司营业部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2号902房；咨询电话：020-38911700。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7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4年7月		2024年累计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711.64	4.84%	18436.30	5.37%
其中：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73.60	9.18%	505.61	18.09%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4-07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豫光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887号文同意注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豫光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96”。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420,384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83,460	6,156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6,156	
发行数量合计	710,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71,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7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8月12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420,384	420,384,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8月14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83,460	283,460,000	6,156	6,156,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6,156手，包销金额为6,156,000元，包销比例为0.87%。

2024年8月16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慧玲
联系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联系电话：	0391-666583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量立方大厦B栋3楼
发行咨询电话：	021-55800206，021-656758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6日

关于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8月16日起，本公司终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创ETF富国、基金代码：159538）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4年8月17日（周六）8:30至17: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本公司网上交易和微信公众号）将暂停服务。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5-2024/10/1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7.33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97.24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40元/股-28.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9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的比例为0.87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49元/股、最低价为2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72,4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4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方精工股份不超过11,977,1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说明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1（%）
东圣先行及青海普仁	集中竞价交易	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85	11,977,100	1%

注上表中计算“减持比例”时，总股本取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数据。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实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东圣先行	持有股份	35,748,587	2.93%	23,771,487	1.95%
青海普仁	持有股份	26,628,340	2.18%	26,628,340	2.1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2,376,927	5.11%	50,399,827	4.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76,927	5.11%	50,399,827	4.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计算“占总股本比例”时，总股本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上表中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东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因实施减持计划，导致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

2. 本次相关股东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减持进展进行了披露。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说明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沈阳分公司等5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经决议，将撤销沈阳分公司、上海奉贤区金海公路证券营业部、淮南广场北路证券营业部、邵东廉桥南昌路证券营业部、常德临澧安福东路证券营业部等5家分支机构。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9月20日收市后，沈阳分公司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沈阳太原南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上海奉贤区金海公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上海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淮南广场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合肥庐州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邵东廉桥南昌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邵阳邵东红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常德临澧安福东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常德朝阳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

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自动成为对应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拟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请您本人于2024年9月13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拟撤销分支机构或方正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也可登录方正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平移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分支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四、如您对分支机构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第37层第02单元
联系电话：024-31379196；13604217446

（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太原南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0号（4-1轴 4-4轴）3层
联系电话：024-22971022；18640335968

（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金海公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8幢101室
联系电话：021-67170315；13817376375

（四）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2号楼12层B、C单元（实际楼层为11层）
联系电话：021-61436366；16621389917

（五）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诚信社区广场路1号
联系电话：0554-2229555；18356533883

（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1111号联投中心B座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551-65770266；15156008594

（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廉桥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廉桥镇南国药都南昌路121号
联系电话：0739-2956622；19176661677

（八）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邵阳邵东红岭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大禾塘街道红岭路中天大厦5楼
联系电话：0739-2619060；18673977668

（九）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临澧安福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安福街道朝阳街社区居委会安福东路811号
联系电话：0736-5833508；15080619249

（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长胜桥社区朝阳路(城投新熙里4栋2层210-212号)
联系电话：0736-7288979；17600384952

（十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71。

由于分支机构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上接A10版）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半年度		
1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63.55%	年均税后利润：6,775万元	557.79	2,757.45	1,487.27	3,623.91	8,426.41	否
2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不适用（注1）	年均税后利润：5,069万元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4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6	原料药项目	不适用（注1）	年均税后利润：21,957万元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7	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尚未投产	年均税后利润：6,591.12万元	建设期	不适用（注1）	-2,492.15	-1,085.32	-3,577.47	否

注1：截至2024年6月30日，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原料药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于2022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五、（三）”。

注3：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为公司内部资源焚烧处理的技改项目，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涉及项目产能。

注4：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相加在尾数上有差异，为万元折算四舍五入所致。

注5：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与实际效益计算口径系该项目的税后利润。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55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9,57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75.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4,471.1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8,659.8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9,932.4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907.15万元、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2,820.18万元）。

2、2024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75.2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5,546.36万元。

（2）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金额。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为15,5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综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5,546.3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8,028.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8,857.2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088.21万元、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3,082.9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47788	募集资金专户	213,478,449.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募集资金专户	86,582,558.3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701020290000600557	募集资金专户	17,227,643.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289	募集资金专户	5,810,889.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323	募集资金专户	229,834.12
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15203	募集资金专户	1,937,527.8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0600580	募集资金专户	17,040.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新街营业部	077016508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
合计			325,283,943.0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9,171.17万元（其中2024年上半年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443.8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3万元（其中2024年上半年手续费0.22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金额。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3/28	2024/09/28	9,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6/14	2024/09/14	6,500.00	--
合计				15,500.00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及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9.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311.5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2020年8月25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2,321.51万元，投入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1）项目投入（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8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00.00	286,970,000.00	3,467,100.00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00.00	303,770,000.00	12,839,976.5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00.00	31,150,000.00	3,723,429.63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00.00	169,630,000.00	69,4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
合计	1,077,218,000.00	1,051,520,000.00	20,099,926.16

（2）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75.01万元，截至2020年8月25日，承销保荐费用（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4,627,377.30	-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88,207.55	1,120,283.02
律师费用	4,108,163.78	1,591,182.6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41.51	-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03,742.62	403,742.62
合计	151,750,132.76	3,115,208.29

上述投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5号）。

2、置换一般账户支付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16.58万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5,500.00万元。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年上半年，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入313.7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7,367.99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将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于2023年6月完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底注销，节余的少量利息1,825.91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原料药项目”、“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2024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1、建设规模的调整

为更好地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以实现更大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拟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313东车间用于开展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其中，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在313东车间已经投入的建设费用658万元，将由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至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仍用于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上述313东车间的建设调整，不会对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产能等内容产生影响。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313车间东半部分用于开展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投资总额和实施期限的调整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以应对公司客户不断提升的标准和要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对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车间和产线的设计进行了相应升级调整，增加了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购置，致使设备购置费用增加；车间设计方案调整致工程量增加，加之施工过程中受宏观环境及整体经济政治环境影响，原材料、人工成本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安装工程费用相应上升。基于上述原因，为顺利推进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实现车间的尽早投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331.67万元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待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全额（含结余利息）使用后，再以自有资金投入），增加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36,331.95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仍为28,697.00万元。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08、309、314、313西车间的工艺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截至2022年8月15日，该项目的辅助工程和服务设施已建设完成，308和313西